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工作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7 日举行。共有 33 名成员参加会议。Adolfo Maestro Gonzalez、Malcolm Clark 和 Mark Alcock 通过电子邮件对议程项目的审议作出了贡献。按照以往惯例，Becky Hitchin 作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名参加填补委员会空缺选举的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2. 7 月 6 日，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2)款，¹ 提名 Michelle Walker 代表委员会出席理事会预定举行的会议，并应理事会邀请，在审议涉及委员会工作的特别相关或复杂的事项时回答问题。

¹ ISBA/6/C/9，附件。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3. 6月28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承包者培训方案情况的通报。自2023年3月以来,已成功为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安排了2个培训名额;25个名额正在安排中,23个待定。²

4. 委员会注意到能力发展和培训方案在建设成员国可持续专门知识方面的重要性。委员会讨论了培训方案的总体意义,该方案是作为大会2022年通过的能力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由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发展方案、活动和举措之一,³以及该方案在建立发展中国家专家库方面的价值。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建立承包者培训方案前受训人员校友网络,并请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供这一举措的最新情况。

5. 委员会继续关注培训方案后技能的应用和受训人员的前景,以确保全面专业发展。委员会讨论了以何种战略扩大妇女参与深海研究,特别是加强海管局和承包者为促进增强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中的权能和领导能力而开展的努力。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2023年3月以来,越来越多的承包者⁴承诺将50%的培训名额分配给合格的妇女,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承包者做出这样的承诺。委员会讨论了承包者培训方案的甄选程序和因素,如评价候选人时的性别和地域平衡考虑,以及需要打破障碍,平衡考虑年龄和职业水平等因素,以期为青年妇女从事科学事业创造机会。

7. 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根据培训分组的建议,为根据与下列5个承包者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甄选了17名候选人: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大韩民国。

8. 7月5日,委员会根据培训分组的建议,为下列4个承包者提供的方案甄选了15名候选人: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和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9. 7月6日,委员会参加了第四届培训结业证书颁发仪式,以表彰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成功完成承包者培训方案的29名受训人员。证书获得者(7名女性和22名男性)来自14个发展中国家。⁵委员会赞扬承包者持续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候选人提供培训。

² ISBA/28/LTC/4 和 ISBA/28/LTC/6。

³ ISBA/27/A/11。

⁴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研究公司(国际海底管理局前承包者)、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和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⁵ 包括1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8个最不发达国家、1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和1个既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又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

B. 承包者年度报告

10.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 节提交的 30 份关于承包者在 2022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对年度报告评价工作的支持。

11. 按照以往惯例，委员会成立了三个工作组，负责审查年度报告的法律、财务和培训方面、地质和技术方面以及环境方面。在 8 天会议中，委员会将 5 天(6 月 30 日和 7 月 3 日至 6 日)专门用于在各工作组内审议年度报告。

12. 委员会除对每份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并由秘书长转递给每个承包者外，还提出下文概述的一般性意见。

法律、财务和培训方面

13. 委员会确认，承包者总体上答复了委员会上一年提出的问题。委员会还指出，承包者遵守了相关的报告模板，基本上遵守了提交年度报告的最后期限。委员会提醒错过最后期限的承包者确保今后根据《规章》及时提交年度报告。

14. 大多数承包者都遵守了工作计划，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承包者仍然没有开展商定的勘探活动，请这些承包者向委员会详细解释缺乏进展的原因。委员会赞扬承包者的国际合作举措和协作努力。不过，委员会指出，此类举措不应取代承包者根据合同条款开展勘探活动的义务。

15. 一些承包者在年度报告中表示，开发监管框架的缺失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阻碍其继续进行工作计划的某些方面，因此，这些承包者打算限制工作范围并把重点主要放在案头研究上，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为此，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相关承包者转达这样的关切，并请这些承包者具体说明拒绝执行工作计划某些方面的法律依据以及所述改动的理由，期间并未与海管局进行适当协商。委员会将继续监测这些承包者的工作，期望这些承包者依照各自承诺开展工作，但委员会希望提请理事会注意这一关切问题。

16.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培训活动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干扰，但数个承包者在与秘书处协商后，修订了培训计划，在提供培训机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注意到，在 2022 年的 98 个培训名额中，有 28 个名额(29%)分配给了妇女，至 2023 年底预计甄选率将达到 65%。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又有两个承包者在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下承诺将 50%的培训机会分配给合格妇女，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承包者共同承诺增加合格女性申请者的人数。委员会鼓励将培训机会推迟至 2024 年的承包者努力提供这些机会。

1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一个承包者在整个合同期间没有提供任何培训机会。委员会注意到该承包者遇到的困难，但仍要求其依照工作计划履行义务，并尽快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方面计划的信息。

18.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承包者的支出数额远远低于估计数，并提醒尚未解释差异情况的承包商作出解释。审查表明，在 2022 日历年，承包者的实际支出低于计划；在当前五年期，承包者在活动方案方面的累计支出也不足。在 2022 年支出低于计划以及当前五年期累计支出不足的 14 个承包商(47%)中，9 个承包商在 2022 年少支出 30%以上。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一些承包者的支出仍低于预期，但与前些年相比，情况已有令人鼓舞的改善。另一方面，积极的一面是，一些承包者的支出远超预期。

地质和技术方面

19. 委员会承认，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对勘探活动的影响已经减少，这反映在进行的巡航次数上。委员会注意到，2022 年，承包者进行了 23 次勘探活动，与 2021 年进行的巡航次数相当。过去 5 年(2018 年至 2022 年)共进行了 103 次巡航，2020 年因疫情只进行了 14 次巡航，2021 年和 2022 年增至 23 次巡航。委员会对勘探活动逐步恢复到疫情前数量的趋势感到满意。

2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并未遵守 ISBA/21/LTC/15 和 ISBA/21/LTC/15/Corr.1 号文件中的所有要求，特别是关于“勘探工作结果”的第三节中的要求，如船舶航迹和水深测量要求。此外，委员会指出，对大多数承包者而言，应使用“深数据”数据库模板改进数字数据的提交。

21. 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在采矿和加工技术发展进度方面承包商之间相差很大。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在海上成功进行了组件测试，而其他承包商仍在进行采矿系统的概念设计。一些承包者没有提供关于采矿技术的资料。委员会请承包者考虑与其他承包者合作或协作开发采矿系统和加工技术。

22. 委员会指出，一些承包者关于前几年所收集样本的分析研究结果的报告没有说明巡航年份方面的具体数据来源，请这些承包者依照 ISBA/21/LTC/15 和 ISBA/21/LTC/15/Corr.1 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委员会还指出，承包者对先前报告中提出的地质和技术方面问题的答复令人满意。

23. 委员会请合同即将结束的承包者提供资料，说明其按照理事会第 ISBA/21/C/19 号决定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为开发阶段所作筹备工作的战略。

24. 委员会鼓励承包者向海管局“区域 2030”举措提供测深数据，其目的是汇编承包者提供的各海洋区域的所有测深数据，以协助至 2030 年完成全球海底的完整测绘。

环境方面

25. 委员会注意到，2022 年，部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持续影响，一些承包者专注于实验室分析等案头研究。委员会指出，承包者对试点采矿试验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持续影响监测非常令人鼓舞，了解采矿试验对深海环境和建立监管制度的影响是有益的。

26. 委员会还指出，其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许多评论意见与以往年度报告审查中提出的意见相似，一些承包者没有遵守这些评论意见中的要求。委员会指出，已就年度报告的范围和格式、所要求的分析和分析结果多次提出意见。这方面的相关问题包括：

(a) 在一个案例中，承包者持有两个勘探合同区的许可证，但只进行了一个合同的勘探工作和基线研究，两份年度报告高度重叠。每个合同区的活动应单独进行，不应用一个合同区的活动报告另一个合同区的情况；

(b) 一些承包者仅对勘探合同区的有限部分开展勘探工作和环境基线研究。根据合同，需要在整个勘探合同区开展勘探工作和基线研究；

(c) 一些承包者报告了在其合同区内或附近开展的科学项目的工作计划。应在附录中、而不是在报告正文中介绍此类工作，在正文中可能使人认为承包者直接参与其中；

(d) 一些承包者未使用订正模板(见 [ISBA/21/LTC/15/Corr.1](#))向秘书处提交原始数字数据。

27. 委员会建议如下：

(a) 承包者应像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所做的那样，合作分享物种图像库，以提高物种识别的一致性和获取更广泛的区域数据；

(b) 如果承包者使用非海管局制定的标准，则鼓励承包者协作编制其环境研究所用标准的要求与 [ISBA/25/LTC/6/Rev.2](#) 号文件的建议的对照表；

(c) 次年的活动方案应包含足够的详细内容，以便委员会在评估次年报告时评价业绩；

(d) 一个承包者在放弃过程中纳入了对高生物多样性或特有动物区的自愿考虑，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如果其他承包者考虑采用这一办法，委员会鼓励其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此类信息。

28.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的要求，即列出有哪些承包者未充分响应或未响应理事会的呼吁来处理工作计划执行中的关切问题。在这方面，为在审议年度报告中恰当处理问题，委员会确定了一些在承包者履约方面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一般性趋势，详见上文各段。

29. 委员会考虑了与列出承包者名称有关的法律方面问题，同意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在承包者答复本年度年度报告审查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后，在闭会期间确定列出承包者名称的标准，以期满足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列出未响应或未充分响应的承包者。

30. 此外，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为促进委员会和承包者就执行工作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对话编写的说明，这可极大地促进承包者改善履约情况以及向理事会提供

更好、更及时的信息。此类对话可在初步审查年度报告后或按情况在秘书处定期审查后以逐案方式进行。

31. 此外，委员会收到一个承包者的请求，要求考虑建立与承包商定期接触的渠道，以确保承包商能够按照委员会的预期推进项目。为此，委员会将在审议年度报告时以逐案方式进行这种对话，以此为契机，跟踪具体承包者在实施勘探活动方面的进展，并跟踪在审查一些承包商年度报告时发现的关切问题。

C.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放弃

32. 6月28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一的通知。

33. 同日，委员会审查了印度政府的请求，同意建议理事会核准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规定的部分区域的延迟放弃。ISBA/28/LTC/7号文件载有作为请求理由提交的信息。

34. 6月29日，委员会注意到，印度请求延迟放弃的日期意味着其必须同时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放弃。

三.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A. 制定标准和准则(环境阈值)

35. 6月28日、29日和30日，委员会审议了制定标准和准则的问题，同时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其转达的意见。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意见，修订了支助制定环境阈值的闭会期间专家组的拟议工作范围。

36. 委员会决定，闭会期间专家组每个分组最多有10名专家。这一决定特别遵循了理事会第ISBA/27/C/42号决定中的要求，即在当前制定标准和准则的第一阶段内完成环境阈值的拟订，从而使专家组完成工作的时限较短。

37. 委员会指出，小型专家组的工作效率更高，因为考虑到闭会期间专家组预计将完全在线开展工作，以提高成本效益和及时性，这也是理事会第ISBA/27/C/42号决定中的要求。不过，在线形式使大型专家组难以实现充分参与，特别是鉴于专家组所需的地域代表性将涵盖不同的时区。委员会强调，每个分组限制10名参与者并不排除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因为选定的专家可以利用其专业网络，使外部信息能够被纳入阈值制定的早期阶段。将会就闭会期间专家组的报告草稿启动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

38. 理事会在第ISBA/27/C/42号决定中决定，作为第一步，闭会期间专家组应就三个具体专题开展工作：毒性；浊度和再悬浮沉积物的沉降；水下噪声和光污染。如果确定深海采矿可能造成其他环境压力，可在稍后阶段予以处理。

39. 委员会一致认为，拟议时间表是指示性的，须视各分组工作计划的制定情况而定。委员会认为，不妨在各分组初步界定范围后，开始征集相关数据和资料，以支持闭会期间专家组的工作。

40. 除 10 名专家外，各分组将有两名共同组长和一名候补共同组长。委员会成员不计入每个分组的专家，专家组成将主要基于科学技术专长和经验，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任命下列成员担任闭会期间专家组各分组的共同组长和候补共同组长：

- 毒性：Dao Viet Ha 和 Carsten Rühlemann；候补：Moreno Andrés Camaño；
- 浊度和再悬浮沉积物的沉降：Malcolm Clark 和 Tomohiko Fukushima；候补：Se-Jong Ju；
- 水下噪声和光污染：Mark Alcock 和 Théophile Ndougsa Mbarga；候补：Becky Hitchin。

41. 预计秘书处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公开征集专家提名。请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分组被提名人姓名。

B. 审查“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42. 6 月 29 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报告，其中按时间顺序列出了 2021 年至 2023 年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为多金属结核收集系统组件测试活动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评价的相关活动，以及秘书处就调查溢流事件进行的监督活动。

43. 6 月 29 日及 7 月 3 日和 4 日，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在第 ISBA/27/C/44 号决定中请委员会修订 ISBA/25/LTC/6/Rev.2 号文件的要求。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指出，应修订测试采矿组件或在勘探期间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现有审查程序，以确保委员会根据第 41(e)段向秘书长提出的任何建议、包括根本依据也应提交理事会作为资料。理事会还要求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建议以及最终环境影响评估。

44. 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的要求修订了建议。秘书处将把修订后的建议作为 ISBA/25/LTC/6/Rev.3 号文件重新印发。⁶

四. 环境管理规划

拟订标准化程序用于制定、核准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45. 按照理事会第 ISBA/26/C/10 号决定和第 ISBA/27/C/44 号决定第 13 段的要求，根据代表团提交的书面评论，委员会讨论了对促进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导意见草稿(ISBA/27/C/37)的修订。在 3 月对 8 份书面呈件进行初步审议后，

⁶ 第 41(e)段订正案文如下：“委员会将根据本建议附件一第 69 段继续进行并完成审查，并就环境影响报告是否应纳入合同范围内的活动计划向秘书长提出建议。秘书长将相应地通知承包者。该建议、包括根本依据将由秘书长送交理事会作为资料，并将连同最终环境影响报告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

委员会审议了不同类别(法律与政策、程序相关方面和技术)的评论意见,注意到需要就数个关键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46. 委员会责成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工作组对指导意见草稿进行进一步修订。工作组商定了在 2023 年 9 月和 10 月闭会期间举行会议的时间表,以讨论必要的修订。一致商定闭会期间的工作将协助进行必要的修订,以解决书面呈件中确定的关键问题,并提出与审议工作有关的依据和理由,以期提供指导意见草稿的修订版,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47.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印度金奈举行的关于制定印度洋“区域”(重点是大洋中脊和中印度洋海盆)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成果的初步摘要,以及讲习班共同主席继续努力完成讲习班报告和背景资料文件。

48. 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计划于 2024 年 2 月在东京举行的关于制定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将借鉴此前于 2018 年在中国青岛举行的讲习班和 2020 年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在线讲习班的成果。

五. 数据管理

审查海管局 2023-2028 年期间的数据管理战略

49. 7 月 5 日,委员会对秘书处海管局数据管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委员会核可了秘书处编写的 2023-2028 年期间利用数据执行海管局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战略路线图草案中提出的方向和优先事项,同意继续支持其执行和监测。

50. 委员会将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在 11 月 14 日组织一次在线会议,开展讨论并提供投入,以制定执行战略路线图的工作计划。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这项工作的成果。

5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秘书处数据管理员“深数据”用户手册和提交数字数据的“深数据”报告模板指南。

六. 理事会移送委员会的事项

委员会在通过决定时使用默许程序和改进程序以提高透明度

52.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使用默许程序的程序和方法。⁷ 委员会注意到,该程序用于在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巩固工作做法,确保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在讨论中进行协商和取得进展所需的灵活性。因此,使用默许程序成为委员会可资利用的一个工具,以便在面对面会议时间表之外开展工作,并确保其工作效率和连续性。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默许程序的使用是一个确认过程,因为可以提出反对意见,但如果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则该程序有助于建立共识。

⁷ ISBA/28/LTC/5。

53.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方面必须具有连续性，有时还具有时间敏感性，而并非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能全程参加每次会议。考虑到默许程序并不违背委员会议事规则，默许程序的使用可继续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协助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推进工作。在将任何文件置于默许程序下之前，委员会内部总会进行彻底的讨论，因为该程序是委员会协商进程结束时作出决策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协商进程的替代。

54.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将继续结合远程和面对面全体会议使用默许程序，并将根据需要通过的报告的性质和技术性与否考虑 72 小时时限的灵活性，同时还会考虑到年中时间。委员会商定以 [ISBA/28/LTC/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程序为指导。

七. 其他事项

A. 海管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55. 7 月 6 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执行情况现状。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第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号决定中，致力于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并因此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56.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对海管局各机关工作的影响，无法进行 2021-2022 年期间的报告。因此，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涵盖 2021-2023 年期间。委员会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分派委员会负责 25 项高级别行动和 30 项关联产出。

57. 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5 月，已完成 16 项(52%)分派的高级别行动和产出，15 项(48%)仍在进行中。在战略方向 1(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战略方向 8(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和战略方向 9(透明度承诺)下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分派的所有产出均已完成。

58. 本报告附件一提供了 2021-2023 年报告期分派给委员会的高级别行动和关联产出的完成情况。秘书处汇编的关于为所有产出开展的工作的进一步资料和细节见附件二。

B. 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

59. 7 月 6 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秘书处 6 月 8 日组织的在线“世界海洋日”庆祝活动的情况通报。委员会获悉，在庆祝活动期间，启动了在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⁸下发起的“看她超越”指导计划。⁹ 委员会注意到，已聘请 8 名高级专家担任导师，学员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⁸ 见 www.isa.org.jm/capacity-development-train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widsr-project。

⁹ 见 www.isa.org.jm/widsr-mentoring-programme。

60. 委员会赞扬该项目及其主要预期成果的重要性，即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女科学家在深海研究中的作用和参与，增强她们的权能和提高她们的领导力。委员会欢迎担任“看她超越”大使的邀请，包括支持传播信息和在各自网络中确定潜在的学员和导师。指导计划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女科学家参与深海研究的人数。

C. 国际海底管理局参与政府间会议

61. 7月4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深海塑料污染专题的活动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在目前正在就关于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的谈判方面。秘书处报告说，它目前正在敲定评估海管局对促进调查深海海底塑料污染的潜在贡献的咨询工作。这项咨询工作包括关于微塑料在深海中的赋存和分布的研究，将为制定关于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海洋塑料方面的投入。委员会欢迎这项工作，并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正基于这项工作的结果编制深海海底海洋健康指标的潜在项目。

62. 7月6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参加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进程。委员会注意到，海管局根据成员国建议参加了相关的政府间会议，以期在讨论中代表海管局的观点和任务授权，强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条款与海管局的相关性，确定与该文书作用和任务授权可能重叠的地方以及海管局对成功执行条款可能作出的贡献。

附件一

2021-2023 年报告期间分派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完成情况

战略方向	与报告所述期间 有关的项目数	已完成			搁置	完成率 (百分比)
		执行中	已实现	执行中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	1	—	—	—	100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4	2	—	2	—	50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14	4	3	7	—	71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	—	—	1	—	不适用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5	—	1	4	—	20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3	2	—	1	—	67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	—	—	—	—	不适用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1	1	—	—	—	100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2	2	—	—	—	100
共计	31	12	4	15	—	52

附件二

2021-2023 年报告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相关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情况

2021-2023 年报告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相关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情况见以下链接(仅有英文): [annex-II-LTC-Outputs-2021-2023-rev-19_05_23.pdf \(isa.org.jm\)](#)。
